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6年4月16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6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3,26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58,509,904股的38.367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465,559,3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049,4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458,509,904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24,044,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58,509,904股的33.518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9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9,220,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58,509,904股的4.8493%。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2026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80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4%；反对4,7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5%；弃权1,73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965,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1%；反对4,6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7%；弃权1,60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3.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36,83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6%；反对4,7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5%；弃权1,69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329,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7%；反对4,4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9%；弃权5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170,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49%；反对4,4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5%；弃权5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6%。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5,779,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64%；反对5,7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弃权1,7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20,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84%；反对5,7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6%；弃权1,7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65,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32%；反对6,4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8%；弃权1,7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65,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32%；反对6,4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8%；弃权1,7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邓晴律师、牛琳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26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9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181,880	1,181,880	1,181,88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42230	9,295,511,092	318,120	318,120,000
合计		9,296,692,972	1,500,000	1,500,000,000

特别提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可转债”或“斯达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39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斯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02”。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5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5,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斯达半导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6年4月16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斯达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斯达转债本次发行150,000.00万元(1,50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4月16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斯达转债发行总额为150,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斯达转债1,181,880,000元(1,181,880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8.79%。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斯达转债为318,120,000元(318,120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21%，网上中签率为0.00342230%。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9,336,30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295,511,092手，即9,295,511,092,000元，配号总数为9,295,511,092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 109,295,511,09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1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6年4月20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斯达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181,880	1,181,880	1,181,88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42230	9,295,511,092	318,120	318,120,000
合计		9,296,692,972	1,500,000	1,5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斯达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6年4月14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及募集说明书全文和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联系人：李君月

电话：0573-825866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515、0755-23835516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17日起新增委托浙商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浙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融街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4月17日起，新增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ETF景顺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景顺
159142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景顺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jrjzq.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jrj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17日刊登了《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8,613,912.51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3,666,576.95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947,335.56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4月1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3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6年4月16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华懋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崔志毅(项目合伙人)、张雯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晔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志毅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刘桢(项目合伙人)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桢(项目合伙人)和张雯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无变化。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桢，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A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15	0214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20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24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

●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4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1。同日，公司市净率为1.6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本事项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4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1。同日，公司市净率为1.6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同比下降5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亿元。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00万元至-128,300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事项签署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2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盈峰环境，证券代码：00096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2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目前仍在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2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泽明先生、岳亚兰女士因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华兴证券委派沈颖女士、官玉霞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李泽明先生、岳亚兰女士担任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沈颖女士、官玉霞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沈颖女士、官玉霞女士简历

沈颖，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康尼机电IPO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项目、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金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美邦服饰非公开发行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浦发银行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控股权项目、美的集团要约收购小天鹅项目、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辰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官玉霞，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与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永林电子IPO项目、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辰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3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上市公司在本次股东侵权诉讼中主张金额：470,221,126美元及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经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针对被告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太盟亚洲资本利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盟投资”)、第三人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朗达”)的股东侵权诉讼。

2026年4月15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纳思达已正式受理纳思达起诉的上述案件，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诉讼请求

纳思达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太盟投资赔偿因其滥用股东权利给纳思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470,221,126美元，并要求太盟投资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

(二)提起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6年，纳思达与太盟投资、上海朗达在开曼群岛设立特殊目的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完成了对世界知名打印机企业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权的收购。其中纳思达出资470,221,126美元，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持有利盟国际51.18%的股权，太盟投资持有42.94%的股权，上海朗达持有5.88%的股权。后经数次股权变动，截至起诉时，纳思达与太盟投资、上海朗达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为纳思达持有63.59%的股权，太盟投资持有32.02%的股权，上海朗达持有4.39%的股权。

2023年6月，纳思达及部分关联公司被列入“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的实体清单，受此影响，纳思达控股子公司利盟国际经营活动出现了严重困难；作为利盟国际控股公司的重要股东及利盟国际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太盟投资不仅拒绝与纳思达一道对利盟国际提供支持，反而滥用股东权利，迫使纳思达同意在市场最低迷、市场价值最低点时出售利盟国际，从而给纳思达带来超过10亿美元的经济损失。在本次诉讼中，纳思达对其中的470,221,126美元主张权利，其它损失，纳思达保留继续向太盟投资追偿的权利。

纳思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32条、第1165条、第116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12条的规定，提起本案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诉讼案件外，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纳思达主张金额为470,221,126美元及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2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韦豪创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韦豪创芯已持有公司股份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韦豪创芯与一致行动人无锡韦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4.80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2、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韦豪创芯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韦豪创芯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韦豪创芯的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韦豪创芯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8、本次增持不基于韦豪创芯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10、相关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71,75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总股本以公司当前股本2,249,004,399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420,360股后的2,233,584,039股为计算依据，下同)的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天工贸持有公司股份171,750,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及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受让的国有股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普天工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普天工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6年4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 /C类005170	√	√
6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7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8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 /C类006386	√	√
9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 /C类006883	√	√
10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 /C类020741	√	√
11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12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13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D类022111	√	√
14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15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16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17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18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250 /C类018251	√	√
19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20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21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 /C类020328	√	√
22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2 /C类016273	√	√
23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93 /C类019794	√	√
24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792 /C类021793	√	√
25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317 /C类023318	√	√
26	华泰保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516 /C类023517	√	√
27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584 /C类024585	√	√
28	华泰保兴兴元180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5156 /C类025157	×	√
29	华泰保兴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5755 /C类025756	√	√
30	华泰保兴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6043 /C类026044	√	√

从2026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易方达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www.efundcf.com.cn	400-160-888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